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808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

被告 璽宇飛馬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飛馬健康產業有限公司）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咏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82,2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,900元自民國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0,2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416元自民國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770元，其中新臺幣1,3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其中新臺幣920元由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，其中新臺幣460元由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82,274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0,241元為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770元	原告部分勝訴，故訴訟費用其中920元由原告震旦公司負擔，其中460元由原告震旦行公司負擔，其餘1,3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合 計	2,770元	